

## 新生命成长道路 —— 十字架道路

### (三) 信主了，我们身份、地位以及各方面奇妙的改变； 我们里面两种光景（请结合神的救法图）

感谢神为我们预备如此奇妙、完备的救法，迫切祈求圣灵启示我们，带领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。[林前 2: 9-10]，“如经上所记，‘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见、耳朵未曾听见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’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。因为圣灵参透万事，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。”我们上一课讲到我们因信耶稣基督，与基督联合，得到新生命，是在基督耶稣里了。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”我们请结合“神的救法图”来看：

#### 一、信主了，我们身份地位各方面奇妙的改变：

**信主时地位变化图表**

<b>在亚当里：死在罪恶过犯之中</b> 首先的人亚当因为悖逆，成为旧人的元首——头一个人。使罪性进入世界，辖制人类成为旧人、罪人，与神隔绝，因着着罪行心里与神为敌。	<b>在基督里：祂叫我们活过来</b> 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因为顺从，成为新人的元首——第二个人。使一切信祂（凡求告主名）的人与基督联合，因信称义：藉着基督的宝血洗净我们的罪行，与神和好；与基督同死脱离罪性的辖制；与基督同活成为新人，引到神的面前。	
	<b>与主同死</b>	<b>与主同活</b>
旧人：被罪性辖制的“我”，死在罪恶过犯之中。	与主同死：我的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，死了。	与主同活：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——新人（新生命）
被罪辖制的奴仆：向罪活；向神死。	与主同死：向罪死，脱离了罪的辖制。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——罪人。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。（罗 6:6-7, 14），	与主同活：向神活，归给主，成为主的人。我们是义（顺命）的奴仆——义人。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主。（林前 12:3；罗 7:6, 25；8:37；10:9）
活在律法之下：“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”（加 3:10）	与主同死，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。脱离了捆我们的律法。不再在律法之下（罗 6:6-7, 14），服侍主不按照仪文的旧样	与主同活，活在使人自由的律法之中，乃在恩典之下。  服侍主按照心灵的新样
随从肉体而行	与主同死，肉体 and 肉体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	与主同活：随从圣灵而行。
远离神家的浪子	与主同死：死了，脱离浪子身份	与主同活：成为神的儿女，神的后嗣。
神家外的人	与主同死：死了，脱离家外的人身份。	与主同活：成为神家里的人
卧在恶者手下，在撒旦黑暗权势之下	与主同死：死了，脱离撒旦的权势	与主同活：进入爱子光明的国度，成为天国的子民

(一) 从旧人→新人：我们原是旧人，是被罪性控制的。当我们求告主名，与主联合，与主同死，我的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死了；与主同复活，与主联合成为新人（新生命的婴孩）——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。

(二) 从罪的奴仆（向罪活）→主的人，义人（向神活，归给主）：“旧人”是被罪性控制的“我”，我们求告主名，与主联合，这个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，死了；与主同活，与基督联合，向罪死，向神活。我们诚心诚意求告主名得到新生命，成为新人，这是一霎那的事（当然在神那边经过长期孕育怀胎准备过程）；但在生命成长的过程中，不断实际与主同死、向罪死；与主同活，向神活，这是一个过程，乃至一生之久。

(三) 从活在律法之下→在恩典之下：未信主前，我们是活“在律法之下”，是靠自己的努力行事为人。现在与主同死，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脱离了捆我们的律法，不再在律法之下，服事主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我想特别对愿意讨神喜悦的基督徒来说，最难的问题就是律法问题，因为常常用一个标准来衡量人（衡量我们自己或是别人）。我们与主同死是在“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”，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了，也就是说，我不需要，也不应该靠我的努力来达到律法的要求；与主同活，活在使人自由的律法之中，乃在恩典之下，服事主按照心灵的新样。神既然拯救我们对律法是死的，主耶稣开辟了另一条新的律法——使人自由的律法——不再是靠我自己死守律法的条文，乃是顺从圣灵按照各人的地步，在人心中引导，藉着圣灵的大能大力来引导我们逐渐达到律法的要求。我再说，什么叫做“在律法之下”，就是靠自己的努力想要达到神的要求。“不在律法之下”，就是我已经与主同死，死了，不靠自己的努力来达到律法的要求；与主同活，乃靠神的恩典，顺靠圣灵而行，一步一步达到律法的要求。

(四) 从随从肉体而行→与主同死、同活，随从圣灵而行：我们与主同死，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，就不随从肉体而行；与主同活，随从圣灵而行。我过去常常理解一半：既死了，就不要靠自己了，就不在律法之下。但我们不仅是与主同死，还与主同活。是！我们不应该靠自己，但要靠圣灵，随圣灵而行。

(五) 从远离神家的浪子→成为神的儿女，神的后嗣：当我们死在罪恶过犯之中时，是藉着死脱离我过去的身份（浪子的身份），藉着与主同活，与主联合，成为神的儿女。

(六) 从是神家外的人→成为神家里的人：我们一定要先经过“死”，在法律的手续上死了，脱离旧的关系，而因为“活”了，才能进入了新的关系。

(七) 从卧在恶者的手下，在撒旦黑暗权势之下→与主同死，死了，脱离撒旦的权势；与主同活：进入爱子光明的国度，成为天国的子民。

弟兄姊妹，从以上，我们清楚了，神设立救法，藉着我们因信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，来拯救我们。十字架的死断绝了我们旧有的关系；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大能，我们进入新造的关系，十字架是分水岭：

- 1、藉着十字架，不仅是旧人死了，脱离罪性的辖制；更是复活成为新人，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主；
- 2、藉着十字架，我们是脱离整个在亚当里的旧人系统（是被罪性辖制的奴仆——旧生命；凭自己理智分析，靠自己能力，随从肉体行事为人；是神家外的浪子；生活在撒旦黑暗权势之下等）；
- 3、藉着十字架死而复活的大能，进入全新系统（与基督联合的新生命；凡事求告主，认定主，不靠自己的努力，乃靠圣灵的大能大力行事为人；是神的儿女；在爱子光明的国度）
- 4、旧人的系统，是靠人为的努力；但全新系统，全是圣灵化，凭信心高举主、认定主、求告主，顺靠圣灵而行。也就是说，“靠圣灵入门，靠圣灵行事”。

二、信了主我们里面两种光景——两条道路、两种生命、两种根基（参太 7：7—27；加 2：20；路 11：9—13；加 3：3，5：25）

既然藉着因信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，我们已经断绝旧有的关系。那为何我们里面还感到有罪的权势？常常还有挣扎呢？那是因为我们虽然信主，里面有两种光景：

#### （一）两种生命：

新生命：我们一信主得救重生，得到与基督联合的生命——新生命，是新生命婴孩。

旧生命：我们一信主，我们的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，已死的人脱离了罪的辖制，罪性不能再作我们的主。但罪性仍然在我们里面；我们的旧人虽然在地位上与主同钉十字架，但我们旧人的状况仍然十分顽强（如同坚固的营垒）。

#### （二）两种道路：

靠主——信心的路：即求告主名的路。我们是藉靠主，信心的路，认定主是主、高举主、求告主名，与基督联合而得新生命；照样是走靠主，信心的路，求告主名的路，行事为人。

靠我——人为见解、理智分析的路。我们行事为人，什么时候“靠我”，我们不知不觉就一定被罪性挟制。

#### （三）两种能力源头：

随从圣灵而行：当我们靠主，走求告主名的路，圣灵在我们心中运行（路 11：13），我们顺圣灵意思，靠圣灵大能大力而行。

随从肉体，凭血气行事：虽然罪不再是我们的主，但当我们靠我（称肉体，己）的时候，罪就来挟制我们，使我们随从肉体而行，顺从身子的私欲，凭血气行事。

#### （四）从以上我们清楚，信了主，我们里面有两种光景，十字架是两种光景的分水岭：

我们信主，求告主名，脱离罪性的辖制；基督是我生命的主。但罪性并没有死，仍然在我们里面。什么时候，我们靠主，也就是经过十字架，我们活在新生命，走在信心道路上，靠圣灵行事，新生命渐长；什么时候我们靠自己，即刻就被罪性挟制（如同被罪性绑架），我们旧生命的状况全部出来。十字架，即活在新生命或活在旧生命；是靠主或是靠己；是随圣灵而行，或是凭血气行事两种光景的分水岭。

我们必须明白，当我们信耶稣（接受、求告主名）得到新生命，是新生命婴孩，生命成长不是一朝一夕，乃是一个渐渐成长的过程；也就是当我们信耶稣（接受、求告主名），是进入基督道理的开端，而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是一个生命成长的过程。

### 三、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，因我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（罗 6：14）

我们得救重生，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，但罪要使用“律法”，叫我们活在律法之下（靠自己的努力达到神的要求），来挟制我们。

（一）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：我们得救重生，“我们的旧人，和祂同钉十字架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因为已死的人，是脱离了罪。”（罗 6：6，7）

#### （二）“律法”以及“在律法之下”：

律法：是神公义的要求。天地万物可以废去，律法一点一划不能废去。

在律法之下：是指人要靠自己的努力达到神的要求。但人永远不可能达到，因为犯一条就是犯众条（雅 2：10）。

（三）神是使用“我们不在律法之下”，不靠人为努力去达到律法要求；乃在恩典之下，顺靠圣灵而行，达到律法要求。“使律法的义，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诗 8：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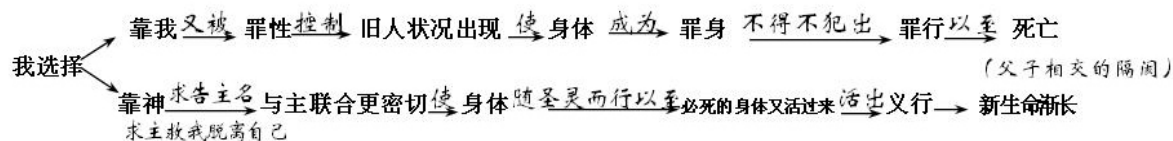
#### （四）“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，因我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，指出两方面事实：

一方面指出，正如上述，因为我们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，所以已脱离了罪，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；另一方面也说明一个事实，什么时候我们活在律法之下（靠人为方法想达到律法要求），罪又要来作我们的主（这是不合法的挟制我们）。

#### 四、“我”自由意志选择的重要性（附图三）

### 附图三：“我”的选择与结果

（我想要讨神喜悦，达到神的义的正确与错误途径）



既然罪性是藉着一个人“靠我”，来挟制我们，所以一个人的“我”自由意志选择，决定我们新生命成长正常与否。我们常常有这样的叹息：我要靠主，但却常常忘记靠主。怎么办呀！

神的救恩是“本乎恩也因着信”。照样，“我们自由意志选择靠主”，也完全是本乎恩，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感动，提醒，我们信靠顺服的结果，而绝不是靠自己的努力而能选择靠主。

（一）一方面，我们要认同：

1、生命成长是一个“渐渐成长，乃至一生之久”的过程。新生命是在因为靠己，而不断有失败、挫折；和因为靠主而得到平安、喜乐中成长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要认同新生命成长一定有白天、有黑夜；有高山、也有低谷。所以，不要灰心，因为新生命的成长是逐渐，一步一步地达到的。这就是“不断脱去旧人，穿上新人”的意思。

2、我们也要认同每一个人成长的程度、过程是不一样；我们必须能认同自己生命成长的地步，接受我们现在生命成长的程度，不要沮丧。圣灵尚未引导自己到那地步时，千万不要拔苗助长。我们应该求神叫我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（参看弗3：16）；求神不断攻破我们心中坚固的营垒，不断夺回我们的心思意念降服基督，使我们的生命因此渐长。

（二）至于具体地如何能更好、更多地“靠主”呢？

1、首先要了解“我们自由意志选择靠主”，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引导、感动、带领、提醒我们，而我们顺服的结果，绝不是靠自己人为的努力。

2、我们乃是每天要过正常基督徒生活：经过人生的多少白天和黑夜，高山低谷，春夏秋冬，心意不断更新而变化，而从不靠主，专靠己→稍靠主，多靠己→半靠主，半靠己→多靠主，少靠己→……。

正常基督徒的生活是指：

（1）我们必须有愿意走信心的路，有“靠主”的心志：神的救法全是“本乎恩”，一点不靠我们自己的功劳。我们唯一需要的是求主赐给我“信靠顺服”的心志。“心志”是我们立的，成全是神的事，神必不断更新、坚固、成全我们“靠主”的心志。我们纵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祂不能背乎自己。

（2）有了这个心志，接下来是：必须有正常的、有固定时间的灵修生活。关于如何灵修，请点击：新生命网站（[www.echousa.org](http://www.echousa.org)），“每日灵修祷文操练”栏目，并阅读“序言”。我们信耶稣是因与基督联合得生命；不断与基督联合紧密更紧密，生命成长。最基本的常识，现代人用手机，时常要和电源连接充电吧。每天灵修就是与基督联合得生命道路。我过去排每天事奉日程表的时候，常常一、二、三、四排下来，排到有空时，才排灵修，我以为样样事工都需要，今天不灵修也不要

紧，何况我自以为圣经很熟。弟兄姐妹，我大错特错，本末颠倒，将每天必不可少的灵修，看成一天唯一可少的事（参路10：38-42）。主啊，赦免我。感谢主，纠正了我的心态。

### **(3) 正常的读经、祷告、赞美的生活，正常的教会生活。**

请注意一般的读经祷告和灵修的区别。请点击<http://echousa.org/Files/ful/pdf/YJZ012.pdf>

**(4) 顺圣灵而行：**圣灵在我们里面不断运行，使我们“心意更新而变化”，并按照我们生命的程度在我们里面提醒我们——“走靠主的路”时，我们则接受，信靠顺服——靠主。

弟兄姐妹，不是靠我们头脑硬记“要靠主”，乃是我们有愿意“靠主”心志；天天灵修等正常基督徒生活；心意不断更新而变化；圣灵在我们心中运行，提醒我们要“靠主”，提醒时，我们不要消灭圣灵感动，顺服更顺服，顺圣灵而行。如果圣灵没有提醒，不必多想，“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，就有福了。”（罗14：22）但圣灵若提醒，就该谨慎小心，信靠顺服，顺圣灵而行（参腓2：12-13）。